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河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河南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5]29 号），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经查，河南证监局发现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如下问题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华源超硬材料工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郑州华源”）2013 年年报将期末实际并未收回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已收回，涉及金额 1100 万元（占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会计报表应收账款余额的 12.4%），导致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报表披露不准确。2014 年年报编制中，对发现的上述会计差错，未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规定进行更正，导致公司 2014 年年报财务报表披露不准确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二条的规定。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。公司应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，对以上问题提出切实可行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，并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河南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公司对河南证监局指出的上述问题高度重视，及时向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，并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自查：郑州华源 2013 年年报将郑州华源原股东代客户垫款，实际并未收回的应收账款 1100 万元确认为已收回；公司在 2014 年年报编制中，对发现的上述会计差错未进行追溯更正。公司将按照河南证监局的要求，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，及时上报河南证监局；同时，

公司将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8 月 18 日